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Port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82)

於2010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通知**」）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通函所載的通知的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具有通函界定的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2010年11月29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知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經修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當中涉及全部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617,243,621 (88.98%)	76,440,197 (11.02%)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的票數超過50%，因此，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58,000,000股。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持有4,599,9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74.7%），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558,04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25.3%）。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于汝民

香港，2010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田長松先生、李全勇先生、張金明先生及戴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鄭志鵬博士。